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審上訴字第385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LE CHI THANH NGAN（中文名：黎志清銀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王崇宇律師
　　林穎群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LE CHI THANH NGAN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月十三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㈠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。㈡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㈢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；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，且以上規定，於依本章（按指刑事訴訟法第8章之1）以外規定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者，亦準用之，同法第93條之6亦有明文。又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強制處分之目的，在於防阻被告擅自前往我國司法權未及之境域，以保全偵查、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，被告於我國領土範圍內仍有行動自由，並不影響其日常工作及生活，干預人身自由之強度顯較羈押處分輕微，故從客觀角度觀之，苟以各項資訊及事實作為現實判斷之基礎，而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涉

嫌犯罪重大，具有逃匿、規避偵審程序及刑罰執行之虞者即足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上訴人即被告LE CHI THANH NGAN（下稱被告）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限制出境、出海(至115年2月12日屆滿)。案經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後，原審於同年1月16日訊問被告後，認其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無正當理由以詐術蒐集他人金融帳戶等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惟無羈押必要，爰裁定自115年2月13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（至115年10月12屆滿），有檢察官限制出境、出海通知書、禁止出國管制表、限制出境、出海函(稿)、原審115年1月16日準備程序筆錄、115年9月9日限制出境、出海函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查（見原審卷第35至42頁；本院卷第43至51頁），合先敘明。

㈡茲因被告上開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即將屆滿，本院乃函詢檢察官、被告及其辯護人對於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之意見，其中檢察官於115年9月11日函覆認有延長限制出海、出境之必要（見本院卷第61頁），而被告之辯護人則具狀稱：被告為外籍配偶，在我國生活甚為適應，且目前沒有返鄉探親之計畫，故對於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沒有意見等語（見本院卷第69至70頁）。次經原審審理結果，認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（詳細論罪內容見原判決），處有期徒刑1年3月，堪認其上開犯罪嫌疑仍屬重大。又本案詐欺集團係有持續性、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犯罪組織，被告乃因其越南友人介紹，而參與本案詐欺集團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並未全數查獲，參以一般人畏懼長期自由刑執行之正常心理，被告為越南籍人士，且其遭限制出境、出海前，有多次出入境之紀錄（見原審卷第45頁），自有相當理由足認其有逃亡之虞，復審酌被告本案犯罪之情節，兼衡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

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，依比例原則權衡後，為確保日後審理及執行之順利進行，自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被告自115年10月13日起，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俞伶

法　官　張宏任

法　官　葉作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張凱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